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7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育詩

被告 辰皓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許耀祖

被 告 溫姿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69萬元，及如附表編號1-4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溫姿勛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辰皓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辰皓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29日、同年3月27日邀被告許耀祖、溫姿勛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4筆總計新臺幣(下同)990萬元，其借款時間、利率、違約金如附表編號1-4所示，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第7條情事，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辰皓公司於113年4月19日業經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依上開契約約定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共計969萬元及如附表編號1-4所示利息、違約金。又被告許耀祖、溫姿勛為附表編號1-4所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該借款既經視同全部到期，

01 依法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  
02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三、被告方面：

04 (一)被告辰皓公司、許耀祖陳稱：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但無  
05 力清償等語。

06 (二)被告溫姿勛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7 或陳述。

08 四、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  
09 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台灣票據交換  
10 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為  
11 證，復為被告辰皓公司、許耀祖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12 又被告溫姿勛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3 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4 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15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6 給付借款969萬元，及如附表編號1-4所示利息、違約金，為  
17 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如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  
2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林家莉